



當代日本與東亞研究

第 2 卷第 2 號 2018 年 2 月

<http://jeast.ioc.u-tokyo.ac.jp/>

論中國政府關於「釣魚島」主張的發展過程：
政府宣傳與民族主義的高漲

當代日本與東亞研究會 編印

目次

■ 摘要.....	I
■ 論文	
前言.....	1
外交檔案和有關資料的回顧.....	2
中國國內「擱置爭議」共識的形成.....	7
政府宣傳和民族主義的高漲.....	15
■ 附記.....	i
■ 作者簡歷.....	ii

摘要

自 2012 年 9 月日本政府把尖閣諸島／釣魚島「國有化」之後，中日兩國之間的緊張關係持續發展。當時中國政府以日方單方面「背離中日兩國老一輩領導人達成的」有關「釣魚島問題放一放，留待以後解決」的「諒解和共識」為藉口，開始以硬實力試圖打破日方對釣魚島長期的實際控制。但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在 1971 年前根本沒有正式提出過對釣魚島的主權主張。那麼，到今天，中國政府有關釣魚島主權的論述是怎樣發展起來的呢？中國政府歷來的做法和中國國內的民族主義有什麼關係？這篇文章首先利用一些資料和外交檔案回顧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圍繞釣魚島的相關言行。第二，依據《人民日報》網路資料庫，研究中國官方關於釣魚島論述的發展過程。第三，基於以上，簡單地分析政府宣傳和民族主義高漲之間的關係。文章的結論是中方主張的有關釣魚島「共識」是 2000 年代中期在反日民族主義的高漲的中國國內製造的，沒有歷史根據，但一旦創造出來就成為阻礙中日和解的棘手障礙。

Abstract

Since September 2012 when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nationalized" the Senkaku/Diaoyu Islands, the tensions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has been continuing. Upon the event, the Chinese authority insisted that Japan had taken unilateral measures which "ran counter to the understanding and consensus reached between the older generation of leaders of the two countries" on "leaving the issue of Diaoyu Dao to be resolved later." Using this discourse, it justified its masculine attempts to break down the Japanese effective control over the islands that had been maintained over a century. On the other sid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d never claimed the islands before 1971 officially. How has Chinese discourse on its sovereignty over the islands developed over the years?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inese actions and the domestic nationalism observed in China? This paper first studies related materials and diplomatic records to review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s references to or behaviors on Diaoyu Islands. Secondly, it uses People's Daily's database to analyze how Chinese authority has developed its discourse over the islands. Thirdly, based on the above, it overview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olitical propaganda and the nationalism. The paper finds that the "consensus" over the islands was ungrounded, but created by China in mid 2000s when the anti-Japan nationalism was surging in its society. Yet, once it has been created, it became an obstacle to interrupt the reconciliatio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論中國政府關於「釣魚島」主張的發展過程： 政府宣傳與民族主義的高漲

益尾知佐子（蘇琪）

（九州大學比較社會文化研究院副教授）

一、 前言

自 2012 年 9 月日本政府把尖閣諸島／釣魚島（台灣稱為釣魚台列嶼）「國有化」之後，中日兩國之間的緊張關係持續發展。最初，日本政府購買釣魚島的措施是為阻擾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的釣魚島開發計畫，基於當時的情況，這也是無可奈何的決定。中方負責人先是在內部表示能夠理解，但是後來中國政府就開始嚴厲批評日方的方案，並向國外大肆報導，宣稱這是日方沒有解決的歷史問題的一部分，引導中國民眾在中國各地參加大規模的反日遊行示威。期間，在中國國內的日本企業因遭受破壞而導致的經濟損失至少價值幾十億到一百億日元。

當時中國政府以日方單方面「背離中日兩國老一輩領導人達成的」有關「釣魚島問題放一放，留待以後解決」的「諒解和共識」為藉口，開始以硬實力試圖打破日方對釣魚島長期的實際控制。當月，中國國家海洋局就開始頻繁派巡邏船到釣魚島附近侵害日方領海，12 月以後，又開始派飛機侵害周圍領空。2013 年 1 月，中國軍船在東海連續兩次將槍炮瞄準了日本海上自衛隊的直升機和護衛艦。11 月，中國政府在東海設定了包括釣魚島領域在內的防空識別區，把雙邊的海上鬥爭正式擴大到空中。2016 年 6 月和 2018 年 1 月，中國軍艦進入了釣魚島附近的毗連區顯示自己的軍事力量。一切從「日方單方面打破共識」的歷史觀開始。但是，日本政府認為中方的這些做法歪曲了有關釣魚島的事實，還以武力挑戰現狀，因此，日本政府完全沒有任何讓步的姿態。從目前來看，中日之間這種極為緊張的關係，很可能在將來很長一段時間內持續。

但另一方面，眾所周知，中國政府在 1971 年前根本沒有正式提出過對釣魚島的主權主張。那麼，到今天，中國政府有關釣魚島主權的論述是怎樣發展起來的呢？對國內又是怎樣解釋和宣傳自己立場的呢？另外，中國政府歷來的做法和中國國內的民族主義有什麼關係？筆者在這篇文章嘗試對這些問題進行分析。首先，文章利用一些資料和外交檔案回顧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圍繞釣魚島的相關言行。第二，依據《人民日報》網路資料庫，研究中國官方關於釣魚島論述的發展

過程。第三，基於以上，簡單地分析政府宣傳和民族主義高漲之間的關係。文章的結論是中方主張的有關釣魚島「共識」是 2000 年代中期在反日民族主義的高漲的中國國內製造的，沒有歷史根據，但一旦創造出來就成為阻礙中日和解的棘手障礙。

二、 外交檔案和有關資料的回顧

(一) 1970 年代以前中國政府關於釣魚島的主張

今天中國主張，「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無論從歷史地理還是法理的角度來看，釣魚島都是中國的固有領土，中國對其有無可爭辯的主權」¹。但是，如果講歷史，從地理的角度看好像太奇妙，因為中國最近 20 年在附近海域進行了很多調查以後才肯定釣魚島處於東海的大陸架上。而且單講歷史也不太能講得通，雖然在明清時周圍海域的（包括琉球）民眾都知道海上有這些島嶼，但在東亞前近代國際秩序裡，對於國境的概念和現在非常不同，根本不可能按過去的模糊概念來劃定近代國家的邊境²。

從法理的角度看，中方也是有很多弱點。白皮書譴責「日方密謀竊取釣魚島」，並進一步指出：「1895 年 4 月 17 日，清朝在甲午戰爭中戰敗，被迫與日本簽署不平等的《馬關條約》（筆者注：日文為「下関条約」），割讓『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釣魚島等作為臺灣『附屬島嶼』一併被割讓給日本」³。但實際條約第二款（第二）說明「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島嶼」割讓給日本，並未具體說明尖閣諸島屬於臺灣的附屬島嶼。另外條約第二項（第三）款描述了「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割讓給日本⁴。澎湖島是澎湖列島最大的島嶼，距離臺灣僅 50 公里。而尖閣諸島中，釣魚島距離臺灣有 170 公里，大正島距離釣魚島有 110 公里。如果尖閣諸島被劃入割讓給日本的區域，其名稱和邊界則必須以文字的形式出現。日本主張在臺灣及其他附屬島嶼被割讓給日本之前的 1895 年 1 月，尖閣諸島通過不同的程

¹ 《釣魚島是中國的固有領土》<

<http://www.scio.gov.cn/tt/Document/1222670/1222670.htm>>。

² 中國經常引用陳侃的《使琉球錄》來論證過去琉球和明朝的邊境在赤尾嶼和久米島之間。但是陳侃寫的是琉球的統治區域只到了久米島，沒有說明明朝的統治區域。眾所周知當時臺灣也沒有接受明朝統治。陳侃寫到，福州人關於到琉球的海路並不熟，使者一行在福州見到琉球人問海路，迎接琉球國王的使者為能做他們的導遊而感到很高興。（陳侃，原田禹雄註，〈《使琉球錄》〉（榕樹社，1995 年），頁 25）。

³ 同注 1。

⁴ 《下關條約》中文原文參照 <http://usmgctg.ning.com/forum/topics/6473745:Topic:10403>（臺灣民政府）。

式併入了日本。

今天中國說，因為日本二戰時戰敗了，才接受了波茨坦公告，也間接接受了開羅宣言，基於這些檔就必須把釣魚島還給中國。但是這些檔只涉及到臺灣和附屬島嶼，並沒有明確包括釣魚島。問題在於，當時的新中國是不是認為釣魚島為臺灣的附屬島嶼呢？1949年，新中國以近代主權國家的形式誕生，照理其領土主權意識應該很濃厚，但是目前沒有證據表明新中國在成立之初就有這樣的認識。如果中國確實有這樣認識，按邏輯來說，不管釣魚島在其他什麼人手裡，中國必須要表達抗議並要求與其磋商。但在美國統治釣魚島時，在附近海域發現石油以前，中國（包括臺灣）都沒有做過任何相關表態。

在1950、60年代的公開資料裡，唯一能夠表明中國對於釣魚島官方立場的是1953年1月8日《人民日報》的一則新聞。新聞題目為「資料：琉球群島人民反對美國佔領的鬥爭」，開頭這樣寫道：「琉球群島散佈在我國臺灣東北和日本九州島西南之間的海面上，包括尖閣諸島、先島諸島、大東諸島、沖繩諸島、大島諸島、土噶喇諸島、大隅諸島等七組島嶼。」這表明，當時中方認為，釣魚島不是臺灣的附屬島嶼，而是日本所屬沖繩的一部分。

在中國，媒體一直是執政黨中國共產黨的喉舌，《人民日報》也不是一般的民間報紙，而且在1950年代媒體沒有今天這麼商業化。對此，中國人卻辯解說，《人民日報》是民間辦的，根本不代表官方立場。不過，還有中國外交部的一份檔案可以表明當時中國的類似看法，就是在1950年5月15日發佈的《對日和約中關於領土部分問題與主張提綱草案》。《草案》在研究了《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等之後，比較詳細地討論了新日本的領土邊界問題，也談到琉球是否「歸還

中國的問題。其中，「東經123度—124度，北緯25度30分—26度間之尖閣諸島及東經124度—125度北緯25度30分—26度間之赤尾嶼亦離臺灣甚近，是否應劃入臺灣亦須研究」⁵。這些都表明，當時中國政府認為「釣魚島」就是「尖閣諸島」，且其屬於琉球，而且也考慮過它的歸屬問題。所以中國政府直到1971年對釣魚島沒做任何表態，只能說明中國當時就承認釣魚島是琉球（沖繩）的一部分，沒必要再提其他意見。1953年《人民日報》的這篇報導，當然不是一個偶然出現的「錯誤」。2012年底，在日本媒體報導這份史料後⁶，中國外交部即不再將其檔案館向外國人公開，實際上這就等於承認了這份史料的真實性⁷。

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對日和約中關於領土部分問題與主張提綱草案》，1950年5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檔案館（檔號105-00090-05），頁6。

⁶ 時事ドットコム，2012年12月27日，〈

<http://www.jiji.com/jc/zc?k=201212/2012122700471&g=pol>〉（2013年5月31日最後確認）。

⁷ 《人民日報》2013年5月8日有關琉球歸屬的報導，也能夠說成中方對此報導的辯解。不過，沖繩是沖繩人通過自己的「本土復歸」運動回歸日本的，中方的言論在國際上沒有說服力。

1958年，中國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其中第1條提到中國的「一切領土」為「中國大陸及其沿海島嶼」和「臺灣及其周圍各島、澎湖列島、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島嶼」⁸，而沒有明確包括釣魚島。同年，在中國發刊的《世界地圖集》（北京市地圖出版社）裡，「尖閣群島」被劃為琉球列島的一部分，處於琉球和臺灣之間的邊境線東側。

1969年，聯合國 ECAFE 委員會的報告指出，在釣魚島海域很可能蘊藏著大量的石油，這時中方的主張就開始發生變化。1971年6月，臺灣正式開始主張擁有這些島嶼的主權。同年12月中國外交部第一次正式聲明強調稱釣魚島是臺灣的附屬島嶼。1972年5月，美國將包括釣魚島在內的沖繩各島的行政權歸還給日本。

7月新任日本首相的田中角榮與北京建交時，他不會認為自己在尖閣問題上與中國保持平等的地位。自1895年以來日本對尖閣諸島擁有實際的管轄權，而中國在八個月前突然做了意圖鮮明的聲明，因此，想贏得正式的尊重是不太可能的。客觀地說，田中的立場只是希望這個問題不會妨礙與中國關係的正常化，而且當時中國已經被自民黨的保守派批評了很久。另一方面，北京希望贏得與日本的外交關係，在國際上反對蘇聯並重建國內由文化大革命破壞的經濟秩序。中國在這些問題上需要日本幫助，而且才剛對釣魚島提出自己的主張，沒有辦法對日本採取強硬的立場，所以北京方面沒有主動將主權問題擺在桌面上。

（二）交涉：「擱置爭議的形成」？

很多中國人認為關於釣魚島問題的共識是中日兩國通過談判在建立外交關係（1972年）和締結中日和平友好條約（1978年）時形成的。日本外務省公開了大部分相關檔案，而中方並沒有。因此，我們只能利用日本的外交檔和有限的中國資料來分析雙方是否就擱置爭議達成了共識。

1972年7月在兩國邦交正常化的開始階段，周恩來邀請日本公明黨總裁竹入義勝訪問中國並托他給好朋友田中角榮帶話時曾這樣具體地解釋了他的計畫。「我們不需要涉及尖閣問題。我想竹入先生對此不感興趣。我也是，但是歷史學者在人們發現了石油之後開始質疑它，日本的井上清教授對此就比較感興趣，不過這個問題沒有必要重視。」⁹顯然，周暗示了中國的主張試圖避免在此話題上與日本對立。

⁸ 《人民日報》，1958年9月5日，第1版。

⁹ 日本外務省「第2回竹入義勝・周恩来會談記錄」北京，1972年7月28日。日文的全文登載於田中明彥教授的資料庫「世界と日本」。參照《日中關係資料集》下面的〈日中國交正常化交渉記錄〉。井上清是京都大學的歷史教授，政治立場明顯反日本政府。他給中方提供了有關釣魚島主張的基礎。

9 月份田中決定訪問北京與中國建交。根據日本外務省的檔案，9 月 27 日在與周恩來的第三次會面時，田中問了周對釣魚島問題的看法。周恩來重複了之前的話，說「因為有了石油，這就成了一個問題。如果不出石油，臺灣和美國都不理它」。暗示了美台雙方在釣魚島附近海域的商業計畫。然而他再次拒絕了在此問題上給出更多的評價¹⁰。這個檔並不能表示兩國領導人就此問題達成了擱置爭議的共識。兩國建交的共同聲明中沒有任何暗示領土要求的條款。

與東京的看法不同，中國方面根據著名的對日幹部張香山的解釋認為是日本外務省偽造了史實。1998 年出版的回憶錄中對此問題的引用次數最多。張指出「在第三次首腦會談快要結束的時候談起的，雙方只是表個態就不談了。」據他說，是田中提出了這個問題，「周總理說：這個問題我這次不想談，現在談沒有好處。田中首相說：既然我到了北京，不提一下，回去會遇到一些困難。現在我提了一下，就可以向他們（筆者注：指自民黨內部的保守派）交待了。周總理說：對！就因為那裡海底發現了石油，臺灣拿它大作文章，現在美國也要作這個文章，把這個問題搞得很大。田中說：好！不需要再談了，以後再說。總理也說：以後再說，這次我們把能解決的基本問題，比如兩國關係正常化問題先解決。¹¹」儘管很多中國人強調這是擱置爭議共識的證據，但客觀地說，他們在上述解釋中同意的是避免在那個時候討論島嶼問題，而不涉及島的實際狀況。將此作為擱置爭議共識的證據實屬誇張。更確切地說，如果中國表示不想談論，日方必須將此理解為是中方默認了日本對島嶼的實際控制。

而且，張回憶錄的可信度也有問題。儘管基本上他是唯一一個紀錄 70 年代外交事件的中國人。但根據日本的資料他的名字並不在參會者之列，因為他屬於中聯部，負責黨際關係和民間交流，與外交部有明確的分工¹²。因此，他在回憶錄中所紀錄的內容是基於國內其他參加者的描述而非他自己的經歷。而且根據黨的規定，他也不可能將秘密檔案放在家裡。所以假定他的回憶錄可以代表這些會議的細節——尤其是那些在 20 年或者更長時間後寫的回憶錄——是不可靠的。

所有的檔都沒有周恩來對釣魚島問題主權的論述，但解釋了田中的關於其突然的爭論是針對美台將此正常化的說法。同樣，在其他日本的外交文書中，中國

¹⁰ 參照《日中国交正常化交渉記録》中的〈田中総理・周恩来総理会談記録〉，看〈第三回首脳会談（9月27日）〉（アジア局中国課）。

¹¹ 張香山，〈中日復交談判的回顧〉，《日本學刊》，1998 年第 1 期，頁 47。

¹² 瞭解「擱置爭議」性質的時候這點很重要。中國學者經常引用矢吹晉等「權威日本學者」，但是他們很單純地以為張都參與了這些外交交涉，實際上他的名字沒出現於日本外務省的與會者名單。參照矢吹晉『尖閣問題の核心：日中關係はどうなる』（花伝社，2013 年），頁 31-34。關於張香山當時的微妙立場，也參照《日中国交正常化交渉記録》中的佐藤大使寄給外務大臣的電報〈日中平和友好条約交渉（第 13 回会談）〉（1978 年 8 月 7 日）。這時候，韓念龍副外長說到，“因為張香山不是外交部的幹部，他不瞭解條約談判的細節。”

在 70 年代初基本上沒有提過這個問題，也沒有挑戰日方對釣魚島實際控制的現狀。

接下來我們討論中日和平友好條約的情況。同樣，尖閣問題在 1974 年至 1978 年期間並不是大多數雙邊談判的主要焦點。然而，1978 年 4 月中旬，懸掛著五星紅旗的 100 多艘「漁船」突然出現在釣魚島附近的海域，其中近 40 艘進入了 12 海里內的領海¹³。由於這一異常事件令自民黨領導人開始關心其主權，因而變成了談判的障礙。為了重啟因此停滯的談判，中方官員多次向東京方面解釋說，這只是一次偶然事件，將來不會再發生¹⁴。接受了中方的這種說法，日本外相園田直 8 月中旬訪問了北京，最終完成談判。

學者們同意，8 月 10 日園田和鄧小平進行了最重要的討論，也就尖閣問題進行了交流。然而，日本外務省迄今尚未公佈包含相關討論的檔案（也有可能是有意沒有記錄下來）。許多中國專家基於張香山的回憶錄認為本次會面形成了擱置爭議的共識。根據並未參與談話的張所述：「在小平同志談及釣魚島問題後，園田外相說，你談了這個問題，我作為日本外相，也不能不說一點。如果不說，回去就不好交代。關於日本對尖閣的立場，閣下是知道的，希望不再發生那樣的『偶然事情』（指中國捕魚船隊，一度進入釣魚島海域），我講這麼一句。小平同志說，把這樣的事情擺開，我們這一代人，沒有找到辦法，我們的下一代，再下一代總會找到辦法解決的。」¹⁵

兩位日方與會者的敘述更加詳細。當時擔任外務大臣的園田直和外務省中國課長的和田島高志贊成了張的在那次會議上園田提出了四月發生事件的說法。但他們認為，鄧小平回答說：「中國政府以後絕不會在此島嶼上引起任何問題」，申明中國不會採取任何挑戰日本對尖閣諸島的有效控制的行為¹⁶。

這些回憶錄都不能支持鄧小平與日方就島嶼的歸屬問題達成了任何形式的「共識」。更確切地說，如果與會者的回憶錄可信，鄧承諾將來不會在這些島嶼上採取任何行動的發言意味著接受了在可預見的未來內日本對這些島嶼的實際控制。根據日本外務省的檔案紀錄，10 月，在鄧小平與福田首相會面時低姿態重複了中方不願談及這個問題希望留給下一代解決。

這與中國在 2012 年的宣傳大相徑庭。那麼，鄧小平又是如何描述自己與日方的談判呢？由於他不願意多談自己，如今我們能夠瞭解他公開的資料僅限於《鄧小平文選》，這是關於他思想最為權威的敘述。據此，在 1984 年的中央顧問委員會上，鄧小平就領土問題做過這樣的發言。「我們有個釣魚島問題、還有個南沙群

¹³ 『朝日新聞』，1978 年 4 月 13 日、14 日。

¹⁴ 作者對當時的中國課長田島高志的採訪，2016 年 1 月 27 日於東京。

¹⁵ 張香山，《中日關係管窺與見證》（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1998 年），頁 90-91。

¹⁶ 園田直，《世界 日本 愛》（新潮社，1981 年），頁 183-184。田島高志，〈尖閣問題 『中国側は話し合いを控えたいとし、日本側は聞きおくに留めた』：鄧小平・園田会談同席者の証言〉，《外交》第 18 號（2013 年 5 月），頁 77，<<http://www.jfir.or.jp/j/article/pdf/130331.pdf>>。田島在個人日記上記錄了會談的細節（作者對田島的採訪，2016 年 1 月 27 日）。

島問題。我訪問日本的時候，在記者招待會上他們提出釣魚島問題，我當時答覆說，這個問題我們同日本有爭議，釣魚島日本叫尖閣列島，名字就不同。這個問題可以把它放一下，也許下一代人比我們更聰明，會找到實際解決的辦法。」¹⁷ 同樣，他並沒有提到與日本領導人達成了任何共識，只是說到在新聞發佈會上表達的希望。從他這種不連貫的「實用主義說法」，表明他已經意識到中國在這個問題上與日方達成滿意的解決方案很困難。

如上所述，包括張的回憶錄在內，沒有任何可用的史實能夠證明兩國在 20 世紀 70 年代就擱置爭議達成了共識。或許在兩國就此爭論到達頂峰的 2012 年，中方沒有公佈任何外交文件的事實更能說明。根據 1996 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中國可以公佈三十年前甚至更早的檔，但當時並沒有這樣做——暗示沒有能支持論點的檔。

直到 1992 年 2 月中國發表了《領海及毗連區法》，尖閣諸島才從中國的官方聲明中消失。諷刺的是，若兩國之間存在任何「共識」的話，這部法律的立法恰好是打破共識的行為。其中第二條規定釣魚島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這在國內法上是首次。據說外交部起草的草案上本來沒有包括釣魚島的詞彙，後來因為中國軍方的主張而加上的¹⁸。1996 年以後，中方依此法採取了多次行動以主張釣魚島的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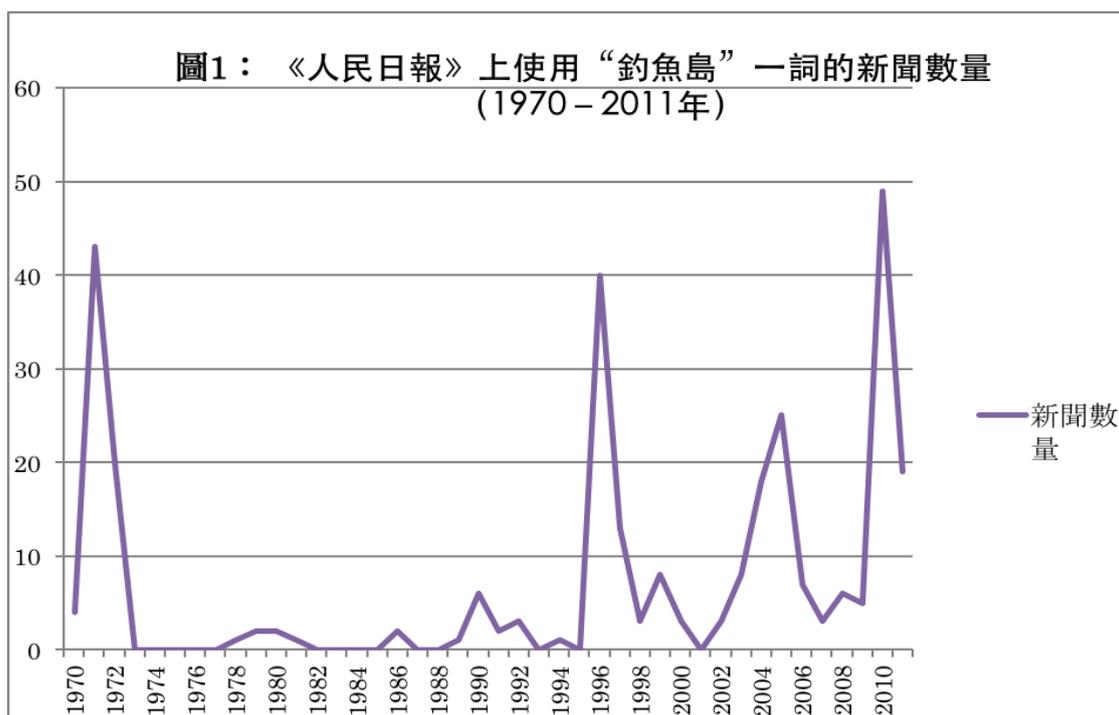
三、 中國國內「擱置爭議」共識的形成

（一）《人民日報》相關內容的數量分析

下面就概覽一下歷年來中國官方關於釣魚島的說法。下圖表示「釣魚島」一詞出現在《人民日報》中的文章數的變化。筆者借用了 Oriprobe 社提供的《人民日報》網路資料庫，因為這個詞在 1969 年以前的《人民日報》上沒有出現過，而在 2012 年由於「國有化」事件而導致相關報導達到了 274 篇，圖示為這兩個時間區隔。

¹⁷ 《鄧小平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87。

¹⁸ 杉浦康之，〈天皇訪中 1991-92 年〉，高原明生、服部龍二編，《日中關係史 1972-2012 I 政治》（東京大學出版會，2012 年），頁 271。



從數量來看，《人民日報》的相關報導經歷了很大的波動。自 1970 年 12 月 4 日《人民日報》開始報導釣魚島，在其後 1 年半的時間裡，中方一共發佈了 67 篇相關消息。當時中國新聞的意識形態色彩非常濃厚，充滿著像「帝國主義」、「軍國主義」、「走狗」、「罪惡」、「勾結」等不雅詞彙。其中，1970 年 12 月的最初 4 篇文章，內容都是中國跟朝鮮一起反對美國、日本、臺灣、南朝鮮（韓國）共同開發海底資源。刊登在 12 月 31 日的一篇長文，首次詳細介紹了國際法意義上的大陸架概念及其與石油開採的關係。1971 年年中之後，《人民日報》才開始表示對美日安保條約和日本防空範圍等安全問題的關注，嚴厲批評美國把釣魚島作為沖繩的一部分歸還給日本的計畫。同年 12 月，中國外交部正式開始申明對釣魚島的主權。這樣看來，中國對釣魚島的主權主張應該說是由石油利益引起的，但是馬上又擴大到對自己的國家安全、執政正統性方面的考慮。

有意思的是，在 1972 年 5 月沖繩回歸日本過程結束之後，在中日邦交實現正常化前的 4 個月，中方基本上停止發表有關釣魚島的言論。從 1973 年到 1995 年，屬於有關報導的低潮期。從 1973 年到 1977 年，《人民日報》上完全沒出現「釣魚島」的詞彙。1978 年的相關報導出現於鄧小平訪日期間，就是他在東京記者招待會上談到釣魚島問題的時候。（鄧曰，「這個問題放一下不要緊，等十年也沒有關係」。）從 1979 年到 1981 年的相關報導，基本上都是關於周圍海域共同開發的問題。從 1982 到 1988 年，除了 1986 年的兩篇新聞以外，《人民日報》上又沒有關於釣魚島的消息，而且這兩篇文章也沒涉及到任何政治分歧（1 月份的文章是關於在釣魚島附近發現的新礦產，6 月份的是有關外海捕撈增產）。雖然這時候中方也

沒有放棄對釣魚島的主權主張，但是這些報導暗示中國對它的主權立場是有一定保留的。

在 1989 年，以上趨勢稍有變化。從 1989 到 1992 年，《人民日報》刊載了有關釣魚島的 12 篇新聞。1989 年 5 月的一則新聞介紹了中國外交部發言人的言論，發言人針對之前日本宇野外相向蘇聯戈巴契夫表示釣魚島不存在擱置爭議的表態，重申釣魚島是中國的領土。不過，當時這位發言人的言論完全沒有 2012 年中方對日本的批評那樣嚴厲。1990 年，中方將日方右翼團體在釣魚島上設置燈塔和日本政府在附近海域阻擾臺灣漁民捕撈這兩件事當作大問題，開始有保留地批評日本政府。1992 年，中國制定了《領海及毗連區法》，在法律上把釣魚島首次列入自己的領土範圍。

從數目上來看，1996 年是中方相關言論變化的一個轉捩點。1995 年，《人民日報》上沒有出現有關釣魚島的新聞。但是在 1996 年，相關報導突然達到 40 篇，在 1997 年雖然有所減少但還是有 13 篇。當時針對「日本青年社」（日本民間右翼團體）登陸釣魚島試圖修建燈塔一事，中方多次表示「憤慨」¹⁹，認為這是「日本國內政治右傾、炫耀實力的必然表現」²⁰。同時也開始使用「蠢事」「謊話」「吹牛」等情緒化語言來批評日本政府²¹。1996 年 10 月 18 日，《人民日報》發表了「鐘嚴」的一篇題為《論釣魚島主權歸屬》的長文，第一次以歷史的觀點詳細介紹了中國對釣魚島擁有主權的理由。《人民日報》第一次登載有關香港等地的「保釣」運動也正是這個時候（1996 年 10 月 1 日）。

1996 年之後，《人民日報》關於釣魚島的報導出現過三次高峰：2004—2005 年（共 43 篇），2010 年（49 篇）和 2012 年（圖案外，274 篇）。導致 2004—2005 年報導高峰的直接原因是中國民間「保釣」人士登上釣魚島而受到日本政府阻止一事。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政府此時已經允許大陸「保釣」人士向釣魚島方向出港。2010 年，發生了中國漁船衝撞兩艘日本海上保安廳巡視船的事件。2012 年，因為釣魚島「國有化」和後來的抗議活動，《人民日報》對此做了大量的抗議性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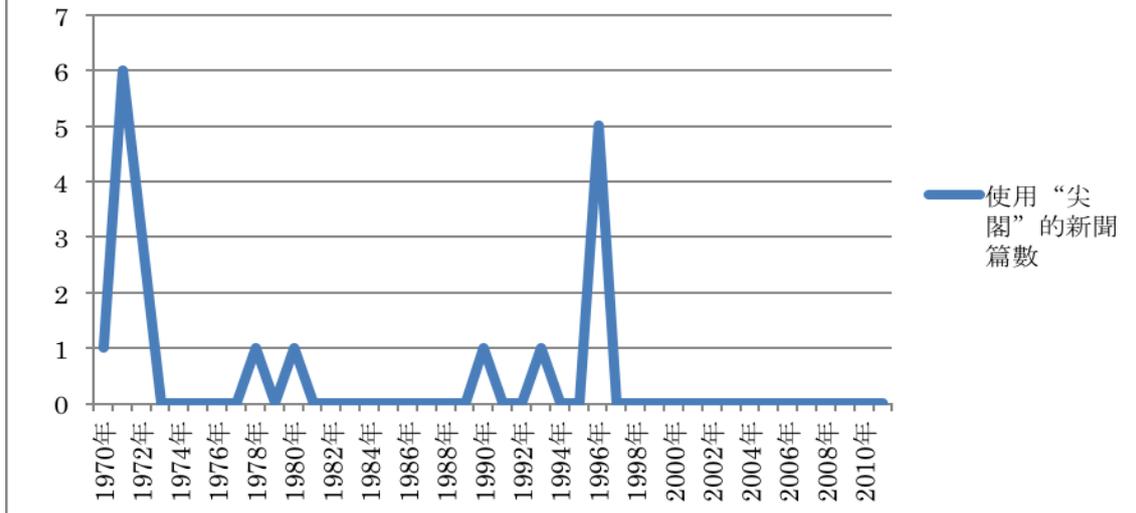
那麼，如果在《人民日報》資料庫裡輸入「尖閣」一詞，會出現甚麼樣的結果？下文展示了 1970 年以後的相關查詢結果。雖然《人民日報》在 1953 年 1 月份的相關報導中使用了「尖閣」一詞，但是因為後來直到 1970 年一直沒有相關報導，這個圖表刪掉了前半段時間。

¹⁹ 參見《人民日報》，1996 年 8 月 30 日第 6 版、9 月 11 日第 1 版、14 日第 2 版等。

²⁰ 《人民日報》，1996 年 8 月 30 日第 1 版。

²¹ 《人民日報》，1996 年 8 月 30 日第 1 版、9 月 14 日第 2 版。

圖2：《人民日報》上使用“尖閣”一詞的新聞篇數
(1970—2011年)



有意思的是，從 1970 到 1996 年，《人民日報》上時而出現「尖閣」一詞，而這些報導解釋說，日方和中方對同一群島嶼的所有權有不同見解。可以說，關於釣魚島，這一時期的《人民日報》還處於「兩論並認」的狀態。因為當時中國對釣魚島的主權主張還沒有多久，自己仍處於初步挑戰者的階段，有必要在報導中說明中國政府所說的釣魚島就是日方所說的尖閣諸島，這樣做也是很自然的。但是到了 1997 年，「尖閣」一詞被《人民日報》完全拋棄了。如上所述，1996 年以後有關釣魚島的新聞總量大幅增加，但這一情況與之前的趨向剛好相反。大概在 1997 年，中國官方媒體打破了過去 27 年關於釣魚島主權的猶豫，開始主張自己的立場是唯一正當的。

其實，《人民日報》第一次談到「擱置爭議」的也是 1996 年。這份報導說：（有關釣魚島）「中方還很早提出了『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建設性設想」²²。當時它也沒有把「擱置爭議」叫做中日之間的共識，反而慢慢改變說法，後來慢慢形成中國國內的「共識」。

這些查詢結果表明，中國有關釣魚島的宣傳大約在 1996 或 1997 年進入了新的階段。實際上這時候中國單方面升級了自己對釣魚島的主權主張，在國內宣傳中給自己和日本以平等申明釣魚島主權的待遇。同時，中國也開始強調「在兩國邦交正常化時，雙方就約定要在將來解決」這個問題²³，給日方在釣魚島問題上以

²² 《人民日報》，1996 年 9 月 14 日，第 2 版。

²³ 《人民日報》，1996 年 11 月 21 日，第 4 版，當時日本民主黨代表鳩山由紀夫的發言。筆者懷疑它的內容是不是正確反映了鳩山的意思。如上所述，1978 年鄧小平在記者招待會上說過「這個問題放一下不要緊，等十年也沒有關係」，但是鄧小平也沒有講在他訪日期間中日兩國政府同意首先要擱置或者將來要解決這個問題。中方今天所說的中日之間的「共識」，很可能

「單方面製造麻煩」的形象定位，同時暗示要適時收回釣魚島主權的決心。不過，這時候日本政府仍然從保持中日兩國大局的觀點出發，對釣魚島沒有採取任何新的措施。

（二）單方面製造的「共識」

接下來我們討論關於擱置爭議的論述，2012 年中國為此對日本大加指責。表 1 是《人民日報》中正文包含「釣魚島」和「擱置爭議」說法文章的一覽表（僅精準匹配的結果）。自 1946 年（創刊）至 2016 年末以來共計 32 篇，其中筆者除了四篇正文中有關釣魚島問題並未提及擱置爭議說法的文章²⁴。這張表顯示了擱置爭議的說法是如何在實際文本中體現的。「正文中提及擱置爭議的主體」代表在正文中提及擱置爭議的主體，如果是文章的作者，表中則標明他的姓名；如果是引用他人的發言，表中則顯示發言人的姓名。「提出擱置爭議的主體」代表提出擱置爭議的主體。若由中國提出則顯示「C」；若由日本提出則顯示「J」；若兩方都涉及到則顯示「B」。「擱置爭議的說法」代表提出擱置爭議的主體是怎樣描述「擱置爭議」這種說法的，比如「共識」或者「提議」等等。由於擱置爭議之後常接其他內容以強調特定的含義，所以表內用「擱置爭議後面的內容」代表擱置爭議之後的內容。

一覽表顯示了在中國語境下關於擱置爭議說法的顯著變化。首先，儘管兩國之間的「共識」據稱是在 20 世紀 70 年代達成的，但《人民日報》中第一次提及此是在距離談判 20 年之後的 1996 年 8 月。其次，文中寫到中方向日方「主張」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並未提及日方的響應。這種描述與《鄧小平文選》中的內容一致。之後幾年的文章中也同樣表明了是中國單方面「主張」，表達擱置爭議的說法變成了「建設性設想」和「方針」等。在這個階段之後的內容大部分都是「共同開發」。

第三，轉捩點出現在 2004 年 7 月 2 日。這篇文章由《人民日報》的編輯根據「人民網」上關於中日兩國關係日漸緊張的討論以問答的形式整理而成。當問及鄧小平向日方提出擱置爭議的意見時，一位來自中國社科院日本研究所的孫玲玲博士回答說：「中日建交之時，曾就釣魚島問題達成『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共識。但日本未信守承諾，屢屢挑起事端，致使爭議非但未被擱置，反而愈演愈烈，共同開發更無從談起。」由於小泉首相參拜靖國神社引發了當時中國社會日益高漲的反日民族主義情緒，她成為《人民日報》上將擱置爭議成為日本不得不遵守的「共識」的第一人。以她的資歷來說，在同一篇文章中評論知名的高級學者絕

從一開始就根本不存在。

²⁴ 《人民日報》資料庫中有一篇長文分四頁出現（2012 年 10 月 31 日），筆者將其算成一篇文章。

對是非凡的一步。半年之後，她為人民日報單獨撰寫了一篇文章闡述她對尖閣問題的看法，在沒有任何新證據的情況下重複了「擱置爭議共識」的立場。此後，《人民日報》基本上將擱置爭議（被形容為「共識」或者「默契」）視為 20 世紀 70 年代日本與中國之間達成一致的協議。2012 年以後，為了在國際上宣稱這一說法，如表 1 中淺綠色部分所示，《人民日報》反復「引用」日本名人的話以強調他們（日方）已經同意存在雙邊共識。因為《人民日報》有其明確的政治意圖所以這些引用的準確性值得懷疑。

第四點是擱置爭議之後的內容，在一覽表的前半部分，特別是提出擱置爭議的主體是中國的時候，其後的內容常常是「共同開發」，這與鄧小平對日方的提議一致。然而，在聲稱擱置爭議是中日雙邊協議的文章中，其後的「共同開發」常被忽略，或者被「留待以後解決」所代替。事實上，自 2004 年中國開始在靠近東海中間線一側開採天然氣以後，聯合勘探天然氣已經成為兩國之間的一個大問題。2008 年 6 月，當兩國政府就此達成初步協議時遭到了中國民眾的強烈不滿。也就是說，當中國輿論反對鄧的提議時，《人民日報》就將其後原本的內容跳過，稱擱置爭議為「共識」而非鄧小平自己的「意見」，並加上了新內容以將擱置爭議變成對中國有利的意思。就像白皮書中的內容一樣，「以後解決」常代替成「共同開發」以強調日本已經同意今後就領土問題與中國談判。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一點，如深橘色部分所示，保存外交檔案的中國外交部的官員在《人民日報》上從未明確提及有關兩國領導人於 20 世紀 70 年代所達成的有關擱置爭議的內容和有關島嶼問題的雙邊「共識」。

基於上述結果可以確定，擱置爭議僅是在本世紀初於中國社會發展而成的單方面共識。它不是東京和北京之間在外交場合達成的雙邊共識，而是在強烈的抗日氛圍和日益高漲的民族主義情緒中形成和演變的。當《人民日報》想要脫離和東京達成一致的兩國聯合開採天然氣專案時就輕易地將「共同開發」省略。

表1: 《人民日報》中有關“釣魚島”問題“擱置爭議”的說法(1946.10.1-2015.12.31)

檢索詞：釣魚島*擱置爭議(正文)* 表內不包括四篇正文中有關釣魚島問題並未提及“擱置爭議”說法的文章

#	文章標題	日期	正文中提及擱置爭議的主體	提出擱置爭議的主體	擱置爭議的說法	擱置爭議後面的內容
1	日本別幹蠢事	1996.08.30 第1版	本報評論員	C	主張	共同開發
2	不允許把中日關係引入歧途	1996.09.14 第2版	記者	C	建設性設想	共同開發
3	為了世代友好——訪日本先驅新 黨幹事長園田博之(附圖片1 張)	1997.06.16 第6版	園田博之(園田直的兒 子)	C(鄧小平)	主張	留待將來解決
4	屹立於世界民族之林	1999.09.03 第1版	本報記者 陳特安 鄭園園	C(鄧小平)	方針	共同開發
5	提問中日關係	2004.07.02 第7版	提問+孫玲玲(中國社科 院日本研究所法學博士) 回答	C(鄧小平)+B(建交 時)	提出+共識	共同開發
6	有悖國際法的單方行為	2005.02.23 第3版	孫玲玲	B	共識	-
7	做大國夢 施小計倆(國際論 壇)	2005.05.26 第3版	於山	B(建交時)	共識	-
8	外交部舉行例行記者會	2006.03.10 第4版	外交部發言人秦剛	C	原則	共同開發

9	從歷史事實看釣魚島主權歸屬 (權威論壇)	2011.01.13 第23版	劉江永;苗再新	C	合理的選擇	共同開發
10	戰略短視是自欺欺人的懦夫心態 (國際論壇)	2012.07.13 第3版	《北海道新聞》	B	-	-
11	中國各民主黨派聯合聲明	2012.09.16 第3版	中國各民主黨派	B	重要諒解和共識	留待以後解決
12	國際知名專家學者譴責日本侵犯 中國領土主權	2012.09.19 第3版	《日本經濟新聞》編輯委 員大石格	J	做法	-
13	日本民主黨最高顧問說應擱置釣 魚島爭議 公明黨表示願協助政府 修復日中關係	2012.09.24 第3版	前財務大臣藤井裕久	C(周恩來&鄧小平)	主張	-
14	中國維護釣魚島主權又一有力舉 措	2012.09.26 第3版	JCC新日本研究所副所長 庚新	C	方針	-
15	中國捍衛釣魚島主權有理有據 ——專家解讀《釣魚島是中國的 固有領土》白皮書	2012.09.27 第2版	清華大學國際問題研究所 副所長劉江永	B(建交時)	政治默契	-
16	拙劣的雙簧	2012.10.16 第3版	金采薇	B	務實的選擇	-
17	亞洲國家譴責日本政客參拜靖國 神社	2012.10.19 第3版	李琰;劉軍國;馬菲;暨佩娟	B	共識	-
18	日本三黨就對華政策互相攻訐	2012.12.02 第3版	石原慎太郎	B	共識	-

19	日本 76%新當選眾議院贊成修改和平憲法 友好人士望新首相盡快改善日中關係	2012.12.18 第3版	日中協會理事長白西紳一郎	B	共識	-
20	日本外交舊瓶裝舊酒	2012.12.30 第3版	毛里和子	B	一致	-
21	互信才能友好	2013.01.26 第3版	西園寺一晃(西園寺公一的兒子)	B	默契	-
22	日中曾就擱置釣魚島問題達成共識	2013.06.05 第1版	前自民黨幹事長野中廣務	B	共識	-
23	從國際條約視角論釣魚島主權歸屬中國	2013.08.15 第3版	湯重南(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B	共識	-
24	中方敦促日本領導人停滯挑釁	2014.01.25 第3版	外交部發言人秦剛	J	現狀	-
25	對話的“大門”在哪兒(國際論壇)	2014.02.26 第3版	金采薇	B	默契	共同開發
26	日方改變不了釣魚島屬於中國的客觀事實	2014.04.16 第3版	同志社大學教授淺野健一	B	默契與共識	-
27	中日曾在釣魚島問題上達成諒解和共識	2015.01.01 第3版	英國國家檔案館(鈴木善幸)	B	諒解和共識	或維持現狀
28	維護合作, 離不開理解與寬容(名家筆談)	2015.10.26 第5版	傅瑩	C	-	-

C…僅中國, J…僅日本, B…中日兩國

中國外交部的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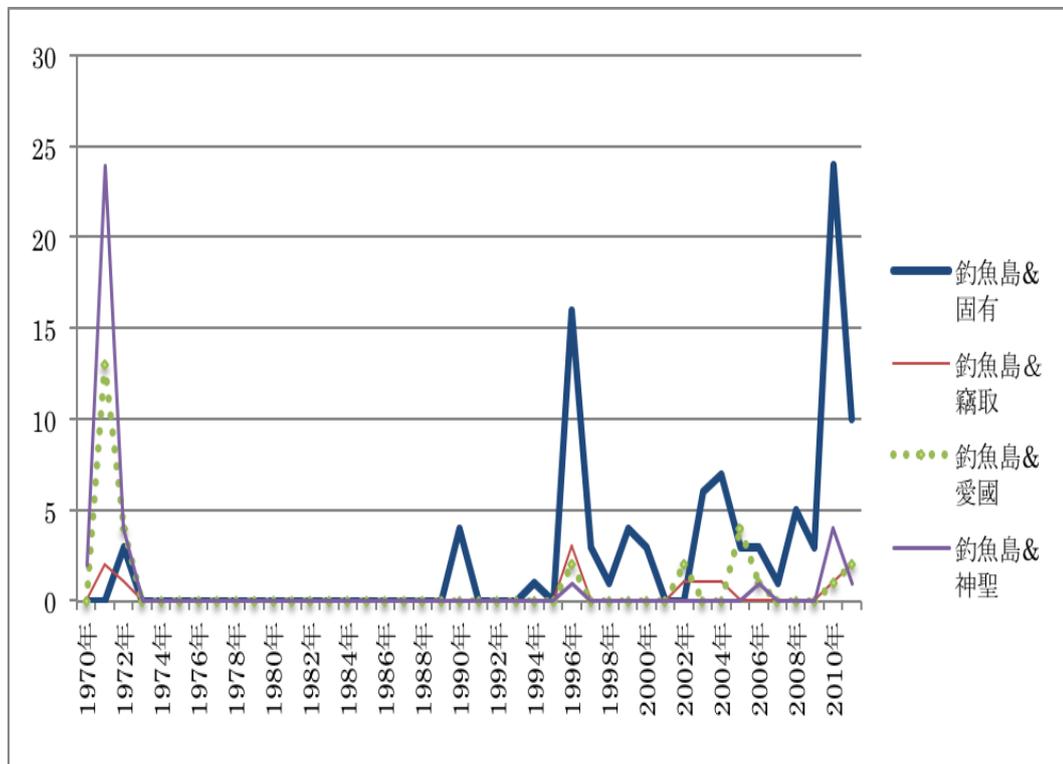
用引用方式主張日方同意共識存在的報導

（三）《人民日報》的相關措詞分析

那麼，中國官方媒體報導釣魚島問題的方式，歷年來有什麼變化呢？

2012 年日本政府把尖閣三島國有化事件前後，中國媒體用各種語言對釣魚島宣示主權並咒罵日本。其中，筆者選擇了語氣堅決、語調強硬的四個詞語：「固有」、「竊取」、「愛國」、「神聖」，調查它們在《人民日報》有關釣魚島報導上的出現頻率。因為 2012 年的結果太特殊（「固有」在 100 篇文章裡出現、「竊取」在 33 篇、「愛國」在 19 篇、「神聖」在 24 篇），下圖所示是把這一年份不計在內的結果。

圖 3：「固有」、「竊取」、「愛國」、「神聖」四個詞在《人民日報》上的出現頻率（新聞篇數）



總的來說，上面的查詢結果還可以分成三個階段：1970—1972 年、1972—1995 年、1996—2011 年。如果考慮到 2012 年的特殊性，可以說到現在一共出現過四個階段。

在第一階段，就是中國剛開始主張對釣魚島主權的時期，這四個詞都出現過，但是它們各自的重點和後來有所不同。《人民日報》當時使用「神聖」和「愛國」較多，反而較少使用後來經常出現的「固有」和「竊取」。由此可見，這個時期中方的主張煽動性較強，但是關於所有權根據的意識還是比較薄弱。在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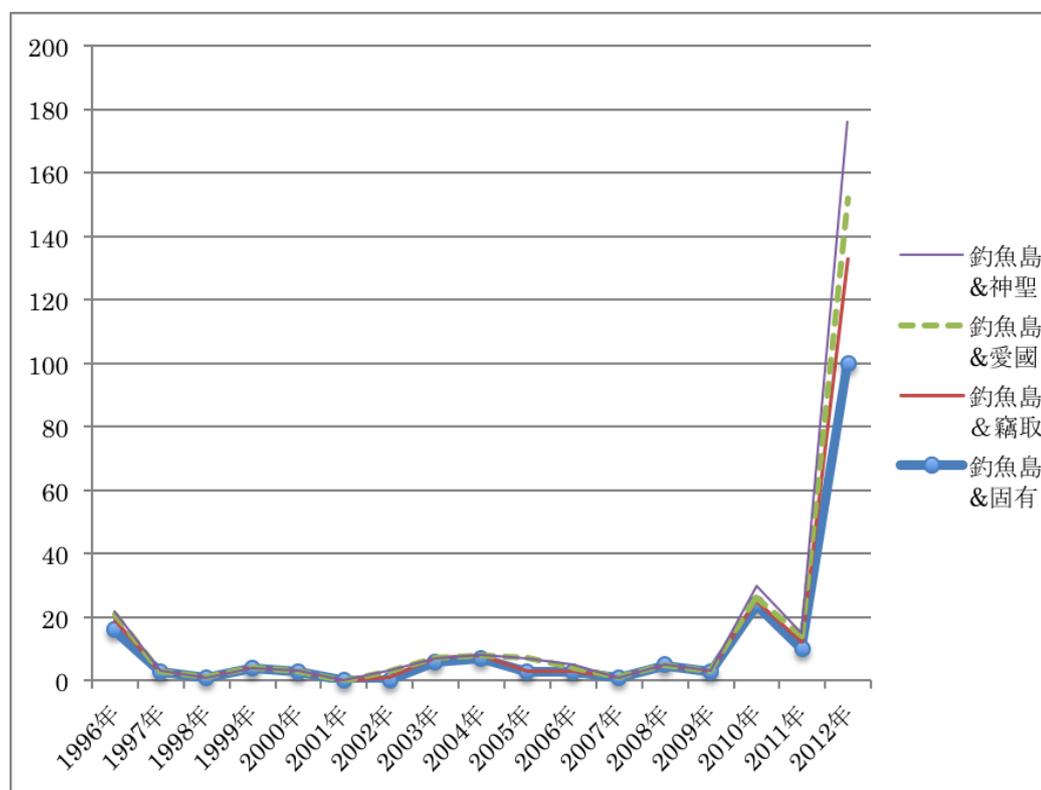
除了 1990 年用過四個「固有」以外，這四個詞幾乎都沒再出現。

在第三階段，「固有」明顯變成中方最常用的詞。因為「固有」也是日方關於尖閣諸島主權主張的慣用語，這大概表示中方開始意圖更明確地認為自己的主權根據比日方要強。其他三個詞彙的用法也有很多變化。這些詞彙在 1996 年均恢復使用，但是「竊取」和「愛國」在 1996 年和 2000 年代中期被反復使用，反而《人民日報》對「神聖」的使用繼續保持了比較克制的態度。2010 年，《人民日報》打破了多年的限制，像中日邦交正常化以前一樣，開始多次使用「神聖」一詞，把這些島嶼當作國家統一的象徵。

不過，從總體來看，對「竊取」、「愛國」、「神聖」這三個詞的使用，直到 2011 年還是有限的。反過來說，2012 年是明顯表現異常的一年。如上所述，這四個詞的使用量突然多了起來。除了長年常用的「固有」之外，「竊取」的使用量最多達到 33 篇，「神聖」的使用量也達到 24 篇。用「竊取」的時候，目的是責怪對方的非法性和非道德性，不尊重對方所持的立場。應該說，到這時，中方的宣傳實際上已達到不允許政府做任何讓步的程度。

中日建交以後，特別是 1996 年以來，中方在宣傳報導中慢慢提升了有關釣魚島主張措詞的嚴厲程度。到了 2012 年，就對中日兩國的主張明確判定出了是非黑白，把自己的主張神聖化，斷定日方有罪，用情緒化的語言煽動人心。

圖 4：在《人民日報》有關報導上使用「固有」「竊取」「愛國」「神聖」等詞的新聞總數



上圖表示，從 1996 到 2012 年，《人民日報》使用上述四個詞彙的文章總數。從措詞的角度來看，雖然中方的反日宣傳在 1996 年、2000 年代前半段和 2010 年都有過高潮，可是在 2012 年出現的高峰實屬罕見。可以說，在 2012 年，不單是民眾的反日運動，就是官媒的反日宣傳也達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四、 政府宣傳和民族主義的高漲

上面的簡單分析表明，中國官方關於釣魚島的行動，大約在 1996 年前後有了很大的改變。這大概與中國政府和媒體、社會的關係發生變化的時間段有所重迭。以前，中國領導人可以相當自由地作出外交決策，提出自己的看法並將其當作中國政府的程式化見解，讓國內民眾接受。關於釣魚島，雖然中國也沒有完全放棄自己的主張，但是鄧小平對國內提出自己的中日友好方案，很可能是以所謂的「共識」來安撫國內反對分子，不允許他們因此鬧事。這樣，有關釣魚島的「神話」（國內程式化見解）形成了，但是這樣的宣傳僅限中國國內有效。

1996 年，中國政府在一定程度上開放了有關釣魚島的言論，但這並不是說中國允許在國內介紹日方的觀點（除了共產主義學者井上清的著作以外）。相反，中國媒體根據原來中國共產黨交給它們的「神話」，反復再生產對自己有利的非均衡化報導。正如本文所述，「擱置爭議」是 2000 年代中期由中國媒體單方製造的「共識」，並沒有基於中日兩國之間的外交談判。而且中國國內輿論不贊同「共同開發」的時候，國內說法有改變，原來的「共同開發」就被代替成「以後解決」。中國的宣傳重複了幾次高潮與低潮之後於 2012 年，最終導致民眾憤怒的大爆發，而他們洩憤的目標正是不尊重中國「神話」的日本。不過，這一「神話」很可能本來就沒有多少可信性。

雖然中國的案例比較極端，但媒體和民族主義發生此類聯繫卻是一般性現象。通過細化多種鑒證來分析韓國人有關獨島民族主義的玄大松先生，最後得出這樣的結論：「媒體重複產生各種神話和意識形態，並用這樣的方式來構成『社會性現實』。但韓國的知識分子和媒體構成的『公共圈』和在此內討論的『獨島論』，總回避涉及此問題的灰色地帶，這是一個很偏倚的言論空間。他們把對獨島的主權主張，和過去問題、歷史認識問題連在一起，不斷地讓人想起歷史上的記憶。」

25

因為領土主張很容易被當作一個國家的民族主義象徵，本來局限於小範圍的

²⁵ 玄大松，《領土ナショナリズムの誕生—「独島／竹島問題」の政治学》（ミネルヴァ書房，2006 年），頁 275。

領土問題，通過民族主義和偏頗報導的放大，會經常導致其與歷史問題相聯繫，從而變成導致兩個民族間互憎的一大因素。據報導，在中日關係非常緊張的 2012 年，中國在國內投資拍攝的抗日題材電視劇達到兩百部²⁶。顯然，如果每一個國家都去發展這種不甚健康的民族主義，在每一次在邊境發生偶然事件的時候，各國內政都趨向保守化，國內輿論也更猛烈地去批評自己的政府，那麼，鄰國之間的關係只會更加緊張。

最後來思考一下，中國對釣魚島問題的主張為什麼在 1996 年開始發生了變化？當然，確切地證明很多因素之間的因果關係是很難的，依據現在的資料也只能推測出其中可能的原因。從兩國關係的角度來說，1996 年前後也是中日邦交正常化以後中日關係開始惡化的轉捩點，第一個主要原因是冷戰以後東亞安全環境發生了很多變化，台海危機以後中國威脅論在日本很有市場，中國也很警惕日美安保體制的再定義，並且對自己在進行核子試驗以後日方停止對其無償援助感到不滿。第二，中國很關注日本右翼團體編纂歷史教科書一事，1996 年夏天橋本龍太郎首相還參拜了靖國神社，歷史認識問題大概也是在這個時候開始變成兩國之間很大的摩擦點。兩國關係的緊張導致日本右翼和華人保釣運動更為活躍，這激化了兩國關於釣魚島問題的立場分歧。

從更廣的角度來看，必須要意識到的因素是：中日兩國在同一年批准了聯合國海洋法。有了海洋法之後，小規模的領土問題都可以聯繫到所謂海洋權益的問題。在過去的 20 年裡，東亞國際關係尤其在海洋領域呈現出緊張的態勢。這種緊張態勢，不僅僅是由一些國家／民族之間的領土爭端所造成的，還有因海洋法誕生導致外在條件變化引起的。東亞各國必須而且只能共同努力來克服這一新的調整與挑戰。換言之，東亞的未來決定於各國如何管理好本國的民族主義。

²⁶ 《產經新聞》，2013 年 4 月 30 日，<http://sankei.jp.msn.com/west/west_affairs/news/130430/waf13043008000001-n1.htm>（2013 年 5 月 31 日最後確認）。

附記

本文是本人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在國立台灣大學舉辦的《第三屆日台未來論壇：近代日本政治思想的展開與東亞的民族主義》（公益財団法人渥美国際交流財団関口グローバル研究会主辦）發表的會議論文，以及 2016 年 10 月 27、28 日於位於東京的國際基督教大學舉辦的專題研討會"Exploring Sino-Japanese Rel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Stephan R. Nagy 副教授主辦）發表的會議論文的改定版，在此對提供本人發表機會的主辦單位表示感謝。另外本文也是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學術振興會科学研究費若手研究 B「中国における对外政策の全体的な調整・決定・執行メカニズム」（研究代表：益尾知佐子，課題番号：23730168）、同基盤研究 C「『シルクロード経済帯』建設の政治効果：中国による新型国際関係樹立の試み」（研究代表：益尾知佐子，課題番号：16K03523）的研究成果。

作者簡歷

益尾知佐子 **Chisako T. MASUO**

學 歷 日本東京大學博士

現 職 日本九州大學比較社會文化研究院副教授

研究領域 東亞國際政治、中國的對外政策

官方網頁 <http://hyoka.ofc.kyushu-u.ac.jp/search/details/K003389/research.html>

當代日本與東亞研究 2017年8月1日創刊

出版日：2018年2月1日

出版者：當代日本與東亞研究會

編輯部：

主編：松田康博

副主編：清水 麗

副主編兼執行編輯：黃 偉修

助理編輯：魏 逸瑩

Contemporary Japan and East-Asian Studies

Date of Publication: February 1, 2018

Publisher: Society for Contemporary Japan and East-Asian Studies

Editorial Office:

Editor in Chief: Yasuhiro MATSUDA, Ph.D

Vice Editor in Chief: Urara SHIMIZU, Ph.D

Vice Editor in Chief and Executive Editor: Wei-Hsiu Huang, Ph.D

Assistant Editor: Iying WEI

Contemporary Japan and East-Asian Studies

February 1, 2018 Vol. 2 No.2

<http://jeast.ioc.u-tokyo.ac.jp/>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Chinese Official Discourse on Senkaku/ Diaoyu Islands: Government's Propaganda and Surging Nationalism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Society for Contemporary Japan and East-Asian Studies